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发行期限：5 (3+2) 年。

6、票面利率：6.00%。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1年7月1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相关违约处置进展如下：

（一）资金偿付的情况

1、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475亿元，因“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

2、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间，发行人已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20%的债券本金及35%本金对应的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利率为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1.9634亿元。

3、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2020年8月13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原债务本金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55%及相应利息。

截至2021年7月1日，发行人根据清偿协议的签署情况并依据清偿协议约定，及时向相关持有人支付了10%的原债务本金0.7582亿元及该本金相应利息0.1632亿元，合计人民币0.9214亿元。已陆续向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持有人支付了1.2810亿元。

4、2021年3月10日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通过司法扣划3164万元，2021年3月22日退回扣划金额约1047.72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2116.28万元，该笔金额支付完毕后，东莞证券所对应的相关债权已全部清偿完毕。

5、发行人根据最新的债务清偿方案已于2021年6月30日自行向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并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支付了第一期本息共计3,452.04万元。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7月1日，已有45家“15金鸿债”持有人与公司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占“15金鸿债”总额的99.16%，其中，选择方案一（打6折一次性偿付）的持有人占比37.32%，选择方案二（展期偿还）的持有人占比57.47%，东莞证券对应的债权（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占比4.37%，剩余少量持有人因无法取得联系暂时无法签署协议。发行人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持有人的联系与协调，积极推动剩余债券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

发行人已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截至目前阶段的资金偿付工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全部完成选择方案一的债券持有人的资金偿付工作，及选择方案二的债券持有人第一期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表示后续将按照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按期进行偿付。

发行人表示，目前正在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截至目前，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处于整体收尾阶段，后续交易款项正在逐步回收中。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1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 18 号楼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64255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